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.02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2.12.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3.03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因應系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組織章程」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為系務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 - (二) 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  - (三) 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 - (四) 審議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五) 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。
  - (六) 研議其他與系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專任教師為成員。
- 四、 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議得設置課程規劃、證照推動、推廣教育、圖書儀器規劃、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兩岸交流、招生宣傳、行政電腦化、系務行政等工作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付事項。
- 七、 第六點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本會議決定或由系主任指定。
- 八、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系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